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作出。

謹此提述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發出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祥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德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發出之公佈，內容有關暫停德祥股份買賣。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通函(「通函」)須於該公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寄發予德祥股東。德祥建議向德祥股東按比例分派其實繳盈餘(「建議分派」)，並以德祥現時所持有之錦興股份及德祥債券持有人接納購回建議時可收取之錦興股份支付，並正就實行此建議之機制定案。建議分派須待(其中包括)德祥股東批准及實行此建議之機制定案後方會作實，不一定會實行。需要較多時間考慮建議分派之詳細條款並就此編製公佈。德祥預期，通函寄發予德祥股東之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延後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

應德祥要求，德祥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有關德祥建議接納購回建議之公佈，當中亦會包括建議分派之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德祥董事會成員包括：

德祥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德祥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